

# “中国新华电视”亮相港股市场

新华社旗下电视业务着力打造国际知名传媒企业

据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 “中国新华电视”作为一个新的股份公司简称于2月8日上午9时起正式在香港资本市场亮相，取代了此前的“进业控股”。公司的股份代号“8356”保持不变。

新华社旗下海外电视业务中的亚太台运营公司于2011年9月启动与香港上市公司进业控股的资产重组，并于12月9日完成全部交易并组成新的董事会，香港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公司成为进业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新的业务方向，董事会建议把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新华电视控股公司”。

2012年1月16日进业控股公司股东特别大会表决通过，将上市公司名称由“进业控股有限公司(TsunYipHoldingsLimited)”变更为“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CNCHoldingsLimited)”，同时完成了公司网站、公司标志等更改事项。

公司董事会主席吴锦才代表董事会签发的公告说，公司名称变更，已经由上市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注册于1月16日确认，并由香港公司注册于2月2日发出更改法人名称注册证明书确认。更改公司名称后，公司自2012年2月8日上午9时起在联交所买卖股份的英文股份简称

由“TSUNYIPHLDGS”更名为“CNCHOLDINGS”，而中文简称则由“进业控股”更名为“中国新华电视”，公司股份代码“8356”保持不变。从2月8日起，上市公司网站由www.tsunyip.hk更改为www.cnctv.hk。公司已于2月3日起使用由地球和飞鸽组成的中国新华电视图形及文字标志。

电视作为新华社近几年的新业务，2009年以来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快速扩张。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的中文台、英语台分别于2010年1月1日和7月1日正式上星播出，并迅速以卫星电视方式覆盖全球；同时，进入了美国、英国、加拿大、新西兰、泰国以及港澳等近60个国家和地区的有线电视、无线数字电视等播出系统。目前，中国新华电视已形成包括海外卫星播出网、有线无线电视入户网及其他新媒体播出渠道等在内的完整播出体系。

香港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公司根据业务拓展的需要，于2011年9月将其控股子公司——新华电视亚太台运营公司的非现金资产注入香港上市公司进业控股。9月6日，新华电视亚太台公司三家股东——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亚太卫星

公司、傲荣投资共同与进业控股签署协议，进业控股以7亿港元的总代价收购新华电视亚太台运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新发股份价格及可换股债券的转股价在9月5日收盘价0.485港元的基础上按59.6%的折扣，确定为0.196元，其中向香港CNC新发行约4.74亿股和约20亿股可换股债券。在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批准完成交易后，亚太台资产实现重组上市，香港CNC成为占进业控股28.5%的第一大股东，并派出4名人员进入董事局担任董事。

10月12日，公布收购新华电视亚太台交易的进业控股复牌后强势上涨，收盘涨幅为54.64%，位居香港市场上市公司当日涨幅第一。

11月21日进业控股向所有股东发出“通函”，通报资产交易事项，并宣布于1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有关方案，12月9日交易完成，新华社副总编辑兼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公司董事长吴锦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

自此，新华社的海外电视事业发展获得一个国际资本市场平台支持，为加速把CNC打造成有竞争力、影响力的现代国际知名传媒企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形成正常工资增长机制 最低工资标准至少年增13%

根据新华社8日受权播发的《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十二五’时期我国将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深入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我国要改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对部分行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实行双重调控，缩小行业间工资水平差距。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

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我国将建立失业统计制度和失业预警机制，并建立健全失业预防和调控机制。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形

成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较快增长，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13%以上，绝大多数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40%以上。

规划还提出，到“十二五”末，我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要达到90%，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0%；劳动条件得到较大改善；社会保障制度覆盖所有劳动者，就业稳定性明显提高。

“十一五”期间，我国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率为12.5%。“十一五”末，我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65%，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为50%。

### 促进就业规划还提出：

- 到“十二五”末，全部街道、乡镇和城市95%以上的社区将设立基层劳动就业服务平台。

- 将失业人员组织到就业准备活动中，使平均失业周期进一步缩短，并实现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就业援助的长效化。

- 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以及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要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综合新华社

## 央行：满足首套房贷款需求

央行近日在其官网发布消息称，央行将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的支持力度，并提出“满足首次购房家庭的贷款需求”。这是央行继住建部之后再次释放满足首套房贷需求的信号，此举使市场对于首套房利率放开的预期进一步增加。

### 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

在此次央行召开的2012年金融市场工作座谈会上，央行行长助理郭庆平指出，2012年金融市场工作要围绕“稳中求进”的主基调和稳健货币政策基本要求展开。

在房贷方面，继续落实差别

化住房信贷政策，切实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大金融服务，支持普通商品住房建设，满足首次购房家庭的贷款需求。

### 今年首套房利率下调

住建部也曾在2011年底表示严格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优先保证首次购房家庭的贷款需求，该表态随后引发市场对首套房利率放松的猜测。住建部和央行连续释放满足首套房贷款需求的信号之下，市场对于首套房利率放开的预期也在增加。

此前2011年由于资金紧张等原因，部分银行首套房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的1.1倍或1.05倍。但从今年开始，多数银行将

首套房利率调整至基准利率。

### 分析：大幅优惠或难兑现

业内人士指出，目前期待首套房在基准利率上继续放松不太可能，若有中介提出85折优惠应警惕其无法兑现的风险。

中原地产市场研究部总监张大伟指出，目前北京市场首套房各家银行均可以执行基准，少部分银行针对部分客户再次出现了95折及9折的优惠。他分析说，目前房贷的基准利率为7.05%，3年期的定存利率为5%，5年期的定存利率为5.5%，如果执行85折贷款利率，执行的利率为5.99%，基本接近银行的定存利率。

据《新京报》

## 琼州海峡客滚船搁浅

700多旅客已安全转移



记者从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获悉，8日14时一艘从徐闻出发的客滚船在徐闻新港附近搁浅，船上旅客778人，船员37人，车86台，载货732吨，目前船舶情况稳定，现场无人员伤亡，无漏油。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对事发海域实施交通管制，确保琼州海峡运输动脉通航安全。截至18时48分，除部分自愿留船的司机以外，共计702名旅客已全部安全转移。据新华社

## 浙江公办校将取消“择校费”

今年起，浙江将全面推行义务教育中小学“阳光招生”。

浙江省教育厅负责人2月7日告诉记者，浙江公办中小学择校率坚决要降到5%以下，同时重拳治理择校乱收费，坚决落实公办中小学择校与收费完全脱钩的规定。

该负责人解释，今后，公办学校在核定的班额内，如有多余学额，一律通过摇号确定招生名单，“今年秋季开始，这一政策将在全省陆续贯彻执行”。

据悉，由浙江省教育厅与省府纠风办、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择校乱收费的通知》已下发到各地市教育局负责人手中，各地

的具体政策也将陆续出台。

“目前，除城市学校住宿费外，浙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已无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浙江省教育厅计财处的张华良说，现在浙江鼓励“择校到民办，公办不择校”。“对择校乱收费行为，一经查实坚决纠正，并实行退钱不退人的办法，让乱收费者‘赔了夫人又折兵’。”张华良说。

同时，浙江还将建立完善捐资助学资金审核制度，坚决反对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如发现属于与择校相关的变相乱收费，除按有关治理教育乱收费的规定处理外，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据《中国青年报》

## 滥用抗菌药 年增2万~4万聋儿

儿童感冒千万别乱吃药，我国抗菌药致聋儿每年以2万—4万人的速度递增。在8日上午举行的上海市社区健康大讲堂上，上海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总监杜文民博士发出警告：据《2010年中国家庭药箱调查》，“滥用抗菌药”居错误用药行为的首位。在儿科急诊患儿中，80%使用抗菌药，远高于30%的国际水平。

杜文民表示，儿童感冒如果用药不合理，将会带来严重危害。据统计，在治疗上呼吸道感染或普通

感冒时，使用抗菌药者高达99%。之前20年数据显示，我国已有180万聋哑儿童，60%以上是由于不合理用药所致，并以每年2万—4万人的速度递增，主要原因就是抗菌药致聋，其中氨基糖苷类（包括庆大霉素、卡那霉素等）占80%。

据《2010年中国家庭药箱调查》显示，79.4%的居民有自备抗菌药物的习惯，“绝大多数感冒发烧的病人在来医院之前就已经用过药，这个比例占九成，甚至更多”。

据《新闻晚报》

## 退换汽车要给补偿费，合理吗？

江苏省消协建言汽车“三包”二次征求意见稿

### 焦点2：退换货要交补偿费

第26条规定：按照本规定更换或者退货的，消费者应当支付因使用该车所产生的合理使用补偿，销售者依照本规定应当免费更换、退货的除外。长安马自达服务部副总监周金琼认为，在不能判定是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还是消费者人为损害的情况下，应当收取一定的合理补偿费用。但消费者代表却不同意这一观点，“我买了不合格产品，却要为此支付使用该车产生的补偿费用，这有点说不过去。”

### 焦点1：修理5次才能换货

二次修改稿中第21条规定，在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修理累计超过35日的，或者因同一产品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5次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购车发票，由销售者负责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家用汽车产品。

江苏省消费者协会秘书长童天武表示，累计修理超过5次才给换货的规定，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冲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5条中规定：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

第33条规定：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发生争议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可以依法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第三方机构投诉，进行调解解决。

消费者代表认为，目前消费者存在委托鉴定难及鉴定费用高的问题，“国家应大力发展第三方鉴定机构，尽可能考虑降低维权成本。”

快报记者 刘伟伟